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 于

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 邮编: 315040
7/F, Press Media North Building, A, No. 380 Dingning Street, Yinzhou District, Ningbo, China
电话/Tel: +86 574 8736 0126 传真/Fax: +86 574 8726 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财通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资料、其他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召集。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会议通知》载明了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参会程序、表决方式、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时间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采用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现场表决的，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之前将投票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Jirx@ctsec.com），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3号财通双冠大厦东2003室，纪瑞雪（收），电话：0571-860934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财通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10,9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具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90.83%。

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券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表决数额已经超过本期未偿还且具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生效条件。

三、会议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划转东科数字股权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召集人未对议案进行更改或修正，参加会议人员亦未对议案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审议，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收到表决票，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同意划转东科数字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8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73.33 %；反对票2,1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7.5 %；弃权票1,1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9.17 %。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 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周俊奇

经办律师：

俞佳倩